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1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被告 魏吟如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伍仟參佰貳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佰肆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若當事人、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均屬相同，縱有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陳述之情事，亦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即無同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適用。經查，原告起訴時原列被告名稱為「魏吟如即魏吟慎」，嗣於民國113年10月9日提出民事變更之聲明暨更正狀將被告之名稱更正為「魏吟如」。核原告所為，非當事人之變更，且其訴訟標的及訴之

01 聲明均仍相同，自無訴之變更或追加可言，原告所為之更
02 正，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0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05 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三、原告起訴主張：

07 被告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8 費，被告至民國113年5月28日止累計消費積欠新臺幣(下同)
09 235,325元(其中220,640元為本金，13,287元為利息、1,398
10 元為手續費等費用)及約定利息未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
11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四、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3 何聲明或陳述。

14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5 約定條款影本、持卡人計息及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影本、歷史
16 帳單查詢匯出列印資料等件影本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而
17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堪信原
18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
19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2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4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6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7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基隆簡易庭法 官 姚貴美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白豐瑋